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0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向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月明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月明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1《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宇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宇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宇旻先生、索继栓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宇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9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向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4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矿业”)、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物业”)、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65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各项子议案,其中:

1、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宇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宇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宇旻先生、索继栓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2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
| 关联采购 | 郭庄矿业 | 采购煤炭 | 市场定价 | 70,000.00 | 25,657.51 |
| | |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 市场定价 | 1,900.00 | 1,437.67 |
| 关联租赁 | 融科物业 |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 市场定价 | 550.00 | 358.49 |
| 关联销售 | 广州化学 |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 市场定价 | 1,200.00 | 1,179.08 |

注1: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注2:2022年度预计关联采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开购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化学”)后,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煤炭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采购量。

注3: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的统计区间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关联采购 | 郭庄矿业 | 采购煤炭 | 25,657.51 | 30,000.00 | 15.44 | -14.47 | 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
| | | 采购劳务外包 | 1,437.67 | 1,648.08 | 100 | -12.77 | |
| | 联泓化学 | 采购甲醇 | 49,712.68 | 49,712.68 | 34.39 | 0 | |
| | | 采购蒸汽 | 81.62 | 81.62 | 100 | 0 | |
| | | 采购氮气 | 22.51 | 22.51 | 100 | 0 | |
| | | 消防安全联建费 | 103.77 | 103.77 | 100 | 0 | |
| 关联租赁 | 融科物业 |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 358.49 | 411.99 | 88.04 | -12.99 | |
| 关联销售 | 广州化学 |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 1,179.08 | 1,283.19 | 3.1 | -8.11 | |
| | 联泓化学 | 销售蒸汽 | 7.58 | 7.58 | 100 | 0 | |
| | | 销售氮气 | 0 | 0 | 0 | 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 | |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签署合同可能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实际发生额是2021年1-11月累计数,预计金额为2021年全年数据;(3)2021年5月,公司完成对联泓化学的收购,联泓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联泓化学之间的日常交易不再构成需披露或审议的关联交易。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郭庄矿业

| | |
|---|---|
| 企业名称 |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马启廷 |
| 注册资本 | 3,680万元 |
| 住所 | 枣庄滕州市西岗镇位庄村 |
|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企业管理;矿用机械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人才劳务输出;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803.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26.1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568.83万元。(未经审计) |
| 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2、融科物业

| | |
|---|---|
| 企业名称 |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宁旻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2层1207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写字楼出租;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9月30日,融科物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1,1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5,06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52,750万元。(未经审计) |
| 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3、广州化学

| | |
|---|---|
| 企业名称 |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美龙 |
| 注册资本 | 2,009.84万元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
|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州化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082.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243.0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48.25万元。(未经审计) |
| 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索继栓先生及监事刘荣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前述第(一)部分“关联方介绍”中对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租赁房屋,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与第三方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均属于正常的购销或租赁业务,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6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拟在2022年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按年费率0.1%的标准向联想控股支付担保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鉴于联想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宁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2986;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235,623.09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联想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4、经查询,联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联想控股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65,173,277.13万元,净资产为8,667,319.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1,756,685.21万元,净利润为878,246.53万元;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6,302,465.63万元,净资产为8,922,092.48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2,856,527.11万元,净利润为1,025,416.38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允、合理、互利的原则,参照可比同类交易及市场价格,按年费率0.1%的标准支付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联想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以联想控股、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按年费率0.1%的标准支付担保费。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想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费率系在参照可比同类交易及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联想控股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5,499.18万元,其中关联担保40,000.00万元,关联采购17,325.53万元、关联租赁324.65万元、关联投资17,849.00万元,以上均为已履行公司相应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2022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联想控股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7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库存(远期订单)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期货品种

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甲醇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及管理流程

2022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控措施等。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小组”,由经营单位与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期货套期保值小组”在公司总裁的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甲醇,该原料与对应的期货品种具有较高相关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压力。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甲醇的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以及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甲醇,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5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拟在2022年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及分配。

(二)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82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布局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实现对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或“标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科院生物51%的股权,科院生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科院生物聚乳酸(PLA)项目及其他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为进一步推动聚乳酸(PLA)项目进程,加快科院生物发展,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员工与公司、标的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和科院生物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等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收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持有的科院生物20.91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319.50万元,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交易涉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具体定价依据详见“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股权方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46502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万元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5层S1512;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

2、主要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联泓集团100%股权。

3、关联关系: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77%的股份。

4、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自成立至今,联泓集团发生过3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联泓集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10,231.14万元,净资产为574,915.6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04,462.98万元,净利润为61,696.15万元;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33,267.36万元,净资产为650,124.3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610,912.93万元,净利润为85,068.66万元。

5、经查询,联泓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

1、基本信息:九江泓盛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泓盛锦”),成立于2021年12月,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鹏。

2、主要出资人:九江泓盛锦合伙人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3,420.00万元,占比46.72%;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合计出资1,010.00万元,占比13.80%;公司及标的公司骨干员工等其他合伙人合计出资2,889.50万元,占比39.48%。

3、关联关系:九江泓盛锦的合伙人为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等,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